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4號

上訴人 陳慶塘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思忠

訴訟代理人 王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0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同年10月2日上午9時5分宣判。茲該宣判日因颱風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爰裁定展延至同年9日上午9時5分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